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80507752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

主旨：公告本部108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3梯次增（新）辦職類、報名時間及術科委辦單位上網登記，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職業訓練法第31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2條、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第16條。
- 二、108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 一、報名書表販售日期及地點：108年8月20日起至9月6日止，可至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購買。
- 二、報名日期：108年8月28日至9月6日。
- 三、報名方式：除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無論採何種報名方式，報檢人須先完成繳費手續，連同報名表寄至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之5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測試日期：

- （一）學科測試日期：108年11月3日。
- （二）術科測試日期：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依規定於術科測試前10天以掛號信另行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增（新）辦職類：增辦「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

堆高機操作」及新辦「傳統整復推拿」等職類單一級，其增辦序號、職類代號、職類名稱、級別及費用詳如附表。(傳統整復推拿單一級術科測試收費標準最遲將於108年8月28日前公告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六、增加外籍移工申請提供紙本學科試題加列母語輔助服務：符合報檢資格之外籍移工報檢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堆高機操作等職類單一級，得申請提供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及菲律賓(以英文)等四種語言擇一之學科試題加列母語輔助服務，並依報檢情形排定於指定地區應檢。申請紙本學科試題加列母語輔助服務與申請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務僅能擇一申請。

七、有關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其他事項，請詳閱簡章規定，並可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熱門主題〉技能檢定報名資訊查詢(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

八、有意願接受委託辦理術科測試單位，應依108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梯次報名日期之期限，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依式填妥資料辦理登記，逾期不受理，其他有關事項，亦請至上開網站查閱。

部長 許銘春